

- (二)落實三級棒球賽制改革及球員保護措施。
 - (三)推動企業認養偏鄉棒球隊。
 - (四)輔導頂尖大學成立大學棒球聯盟。
 - (五)推動青棒金龍旗。
- 二、強化社會甲組組訓，培養競技人才
- (一)城市棒球隊轉型為企業棒球隊。
 - (二)拓展社會甲組球隊數量。
 - (三)檢討社會甲組賽制。
 - (四)強化國訓隊實力。
- 三、健全職棒發展制度，確保永續經營發展
- (一)鼓勵屬地主義，建立主客場制。
 - (二)提升職業棒球主要場地達國際水準。
- 四、健全選訓機制，提升國際競爭力
- (一)建立國家隊選訓管理制度。
 - (二)落實賽事分級，明定權利義務關係。
 - (三)建立旅外球員輔導制度，協助旅外選手心理諮商、運科服務等，加強即時戰力。
- 五、型塑優質棒球環境，推動棒球產業發展
- (一)協助地方發展國際棒球村，創造棒球產業。
 - (二)引進國外優秀教練及運科，提升競技水準。
 - (三)爭辦頂級國際賽事，建立臺灣主場品牌。
 - (四)輔導優秀運動員職涯規劃。

(十九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，以促進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5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8-178)

丁委員就政府應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，以促進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部為加強我與東南亞國家投資、貿易與實質關係，自民國 83 年起執行 6 期「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」，並視國際情勢適時調整；第 7 期（102 年至 104 年）綱領刻正依國際情勢變化研擬制定中。另經濟部亦針對東協個別國家訂定細部之計畫要點，積極推動與東協國家洽簽各項產、官、學界間之合作協議，並將與東協主要貿易夥伴國家簽訂經濟合作協議（ECA）列為主要目標，積極尋求加入區域經濟整合。
- 二、兩岸簽署 ECFA 已營造我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（ECA）更為有利之環境，政府先與 1-2 個具指標性的重要貿易夥伴啟動洽簽 ECA，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，則先

以推動進行可行性研究逐步創造有利條件。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「台星經濟夥伴協定（ASTEP）」展開談判，另台紐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正式展開談判，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談判。

三、未來將持續利用各種國際經貿場域及雙邊會談機會，就我國廠商及經貿之需求，積極爭取與東南亞國家洽簽 ECA 加強雙邊經貿關係、產業交流等方面之合作，以爭取我重返東南亞之契機。

（二十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報載偽、禁農藥問題造成農民及消費者之危害，相關單位應落實農藥管理，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8-183）

翁委員針對報載偽、禁農藥問題造成農民及消費者之危害，相關單位應落實農藥管理，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農藥為農業生產之重要資材，農藥品質之良窳，直接關係到農作物病蟲害之防治效果，進而影響農民之收益及權益。依據農藥管理法之規定，農藥之製造、加工或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，始得輸入；又其申請核准登記農藥前，皆需經理化性與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審查通過，以確保核准登記農藥之有效性、安全性。
- 二、除上市前的登記管制外，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，本會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售農藥品質抽驗工作，每年抽驗計 1,000 餘件，凡檢驗不合格者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。
- 三、為加強業者輔導檢查及農民正確用藥宣導，本會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0 餘場次農藥業者複訓講習及 200 場次以上農民正確用藥宣導講習，藉以強化業者及農民之法治觀念及專業知能。另，自 94 年起每年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評鑑獎勵工作，迄今累計已有 500 餘家次販賣業者獲獎，有效鼓勵業者提升素質及營造優質經營環境。
- 四、為有效打擊非法農藥，本會積極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非法農藥，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共同查緝。此外，行政院已於本（102）年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，同時要求中央及地方分別成立跨部會（機關）之聯合查緝小組，統合農業、檢察、調查、海巡、警察及海關等機關整體力量，全面發動查緝非法農藥，以確保合法業者權益及消費者飲食健康安全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「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，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、投保薪資上限金額、所得替代率及基金運用績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5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8-177）